臺北市政府 95.07.05.　府訴字第 09584478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44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.」

三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因查得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於 95 年 3 月 13 日起設有○○行營業，與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不符，致原核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，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乃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44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607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坐落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　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地上建物門牌：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因○○○於 95 年 3 月 13 日向國稅局申請設立○○行.....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應自 96 年起改

按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本分處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09590144000 號函，因改課年度錯誤，應予作廢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
委員　林世華

委員　蕭偉松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5　年　7　月　5　日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公假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　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